**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臺大社會工作學刊編輯委員會組織辦法**

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通過

九十五年一月六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七年九月十九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提昇「臺大社會工作學刊」（以下簡稱本刊）之學術水準，建立完善之編輯制度，特制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刊之編輯委員會由七至十一人組成，其中系內委員人數少於總編輯委員人數三分之一，另得邀聘境外若干位知名學者為顧問。

第三條 系內委員由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薦數人(人數得為系內委員之2倍)，經系務會議票決，得票數高者充任之。

第四條 外聘委員由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就系外相關專長之學者中推薦數人(人數得為系外委員之2倍)，經系務會議票決，得票數高者聘任之。

第五條 主編由編輯委員就系內委員中推選一人，主編出缺時，由編輯委員推選之，任期至該任為止。主編負召集委員會之責，編輯助理由本系助教兼任之。

第六條 編輯委員任期為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編輯委員出缺時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，任期至該出任委員回任或到該任期滿為止。

第七條 編輯委員會應定期向本系系務會議報告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